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

行政院會議

通過「修正臺灣省公署組織規程」

及「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」

行政院會議，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（即西曆一月八日）下午二時在行政院大禮堂舉行，由院長主持，出席者有行政院各院長、副院長、秘書長、各行政部會首長、各省市縣政府首長、各中央民意代表、各黨派代表、各人民團體代表、各新聞界代表、各學術界代表、各宗教界代表、各僑界代表、各婦女界代表、各青年界代表、各勞工界代表、各僑商代表、各僑生代表、各僑工代表、各僑胞代表等，共計五百餘人，由行政院秘書長報告，並討論通過「修正臺灣省公署組織規程」及「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」案，並決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起正式實施。

行政院會議，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（即西曆一月八日）下午二時在行政院大禮堂舉行，由院長主持，出席者有行政院各院長、副院長、秘書長、各行政部會首長、各省市縣政府首長、各中央民意代表、各黨派代表、各人民團體代表、各新聞界代表、各學術界代表、各宗教界代表、各僑界代表、各婦女界代表、各青年界代表、各勞工界代表、各僑商代表、各僑生代表、各僑工代表、各僑胞代表等，共計五百餘人，由行政院秘書長報告，並討論通過「修正臺灣省公署組織規程」及「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」案，並決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起正式實施。

行政院會議，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（即西曆一月八日）下午二時在行政院大禮堂舉行，由院長主持，出席者有行政院各院長、副院長、秘書長、各行政部會首長、各省市縣政府首長、各中央民意代表、各黨派代表、各人民團體代表、各新聞界代表、各學術界代表、各宗教界代表、各僑界代表、各婦女界代表、各青年界代表、各勞工界代表、各僑商代表、各僑生代表、各僑工代表、各僑胞代表等，共計五百餘人，由行政院秘書長報告，並討論通過「修正臺灣省公署組織規程」及「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」案，並決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起正式實施。

行政院會議，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（即西曆一月八日）下午二時在行政院大禮堂舉行，由院長主持，出席者有行政院各院長、副院長、秘書長、各行政部會首長、各省市縣政府首長、各中央民意代表、各黨派代表、各人民團體代表、各新聞界代表、各學術界代表、各宗教界代表、各僑界代表、各婦女界代表、各青年界代表、各勞工界代表、各僑商代表、各僑生代表、各僑工代表、各僑胞代表等，共計五百餘人，由行政院秘書長報告，並討論通過「修正臺灣省公署組織規程」及「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」案，並決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起正式實施。

行政院會議，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（即西曆一月八日）下午二時在行政院大禮堂舉行，由院長主持，出席者有行政院各院長、副院長、秘書長、各行政部會首長、各省市縣政府首長、各中央民意代表、各黨派代表、各人民團體代表、各新聞界代表、各學術界代表、各宗教界代表、各僑界代表、各婦女界代表、各青年界代表、各勞工界代表、各僑商代表、各僑生代表、各僑工代表、各僑胞代表等，共計五百餘人，由行政院秘書長報告，並討論通過「修正臺灣省公署組織規程」及「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」案，並決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起正式實施。

